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吳冠儒
電話：(02)8512-6407
傳真：(02)8995-6423
電子信箱：guanr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0420196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影法修正條文1份（104D2012318.pdf）（104D2012318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電影法」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10日以華總一義
字第104000674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公布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(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隨函檢附修正條
文1份。
- 二、本次電影法修正刪除電影事業許可、電影片之輸入及輸出
審查許可等，並有裁罰權責及電影業務事項之調整，請轉
知所屬相關業務辦理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電影相關財團法人及公協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(均含
附件)

104/06/10
18:11:22